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盛北花园十期南区（非居、幼儿园专变）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XZC-SZJP-ZJSG-2024-04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盛北花园十期南区（非居、幼儿园专变）供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本项目共1个标段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共1个标段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19 00:00到2024-04-25 16: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3 09:00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3 09: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室

地 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蠡塘河路900号4号楼4211

联 系 人： 金工

电 话： 1381260802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3楼

联 系 人： 吕工

电 话： 025-68685231

电 子 邮 件： jssxzb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小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盛北花园十期南区 (非居、幼儿园专变) 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XZC-SZJP-ZJSG-2024-0401

1. 招标条件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盛北花园十期南区(非居、幼儿园专变)供配电工程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SXZC-SZJP-ZJSG-2024-0401)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质要求

3.3.1 通用资质要求

(1) 必须具有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

(2) 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3)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

3.3.2 专用资质要求

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3.3.3 安全质量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2) 投标人未在国家电网公司“安全黑名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I 级“安全负面清单”限入期限内。

3.4 业绩要求

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1. 转包分包、临时用电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2.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承继被收购方的业绩；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承继原企业的业绩。

3.5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要求

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3.6 信誉要求

3.6.1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 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附件二。

3.6.2 财务要求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签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以来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联合体投标的标包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3.7 其他要求

本批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市采购代理平台（<https://bid.js.sgcc.com.cn/xlzb/initMain.action?ZZXZ= SXZB>）（以下简称“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注册会员并凭 CA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会员注册流程请登录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通知公告”查看。CA 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下载专区”——“电子钥匙办理及安装”下载所有文件并仔细阅读。注册会员、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子钥匙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3 请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a) 苏星采购代理平台分为地市与集体，请潜在投标人选择地市界面注册，注册分为承包商与供应

商，工程类注册承包商；

(b) 不接受现场注册审核，请按会员注册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以进行线上审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实行全电子化投标和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离线投标工具在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提交经过签章的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部分、开标文件（含 excel 版清单文件，和开标文件打包压缩后上传）、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本次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5.3 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通过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离线投标工具**（**请仔细阅读离线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按要求上传包括：报价部分、开标文件（含 excel 版清单文件，和开标文件打包压缩后上传）、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考虑到集中上传网络拥堵，建议各投标人提前完成文件上传工作。

(2) 报名截止时间后可在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下载报价清单（.zip）无需解压，导入离线投标工具，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上传至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经电子钥匙解密下载后供专家评审使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签章，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工具或纸质版扫描件的方式进行。电子签章工具可在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通知公告”下载。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苏星地市采购代理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4) 请控制文件大小，避免上传失败。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标段保证金。

投标人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按电汇（包括网银，下同）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交，详见招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市采购代理平台（<https://bid.js.sgcc.com.cn/xlzb/initMain.action?ZZXZ= SXZB>）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9. 定标原则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者为优先；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都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0. 其他事项

(1) 如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预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上发生以上情况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 施工工程数量以履约期内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为准。

(3)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把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今后的3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招标投标活动。如果该单位已骗取中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号

项目咨询：吕工 025-68685231 郭工 025-68685235

会员注册业务：陈工 025-68685241

通知书、发票领取：林工：0512-67314819

中标服务费：李工 025-68685223

投标保证金收取：张工 025-68685226

投标保证金退还：朱工 025-68685237

技术支持电话：025-85085187（解答电子投标系统应用问题）

招标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蠡塘河路900号4号楼4211室

联系人：金工

联系方式：13812608025

12. 重要提示

12.1 合规声明：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2 增值税税率按照最新的税率执行，同时在合同中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12.3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核实并提供资质证书、人员信息的有效性、失信惩戒情况等证明材料，并要求在线查询并截取清晰完整的图片放入投标文件中，图片须保留查询网站的网址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不完整，不清晰等情况均将不被认可）。

12.4 必要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实。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采购范围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标段工期(日历天)	企业资质条件	企投标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SXZC-SZJP-ZJSG-2024-0401-00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盛北花园十期南区(非居、幼儿园专变)供配电工程	苏州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08.80726	4	开工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0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按建市[2020]94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新资质,包括施工综合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电力设施许可: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3)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投标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必须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施工工程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供(输)配电类似业绩不少于1项。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

说明: 1. 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必须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施工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承担过供(输)配电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

提供 1) 施工合同、2) 竣工验收资料、3) 发票(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业绩汇总按时间顺序由远及近排列合同复印扫描件, 将发票复印扫描件与合同一一对应编制, 并制定汇总清单。

3. 每份合同须提供所对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真伪查询截图, ;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开具的发票有效;(增值税发票须体现项目名称或者合同编号, 发票不能体现项目名称或者合同编号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的证明)。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截图和扫描件等资料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 该证明材料可能不被认可。

5. 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4)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属于以上第 2、3、4 种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二：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实际招标采购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中标通知书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投标文件或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如不同投标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投标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投标文件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七) 招投标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八) 举报人提供的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